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的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1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付立新